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韦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项目号：GE2509011001A
订单号：/

实验室：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谢可杰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王友沧
电子邮箱：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页码：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GE2509011001A3
版本修订：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开始分析日期：2025 年 09 月 18 日
结束分析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发行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样品接收数量：4
样品分析数量：1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或“ND”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509011001A3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918J001	T0918J002	T0918J003	T0918J004
样品名称	T4/0-0.5m	TPX1	QCK	YCK
收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样品性状	棕、杂填	-	-	-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T0918J001	T0918J002	T0918J003	T0918J004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pH	-	-	-	6.92	6.85	-	-
2>: 砷	7440-38-2	0.01	mg/kg	8.4	7.79	-	-
3>: 镉	7440-43-9	0.01	mg/kg	0.14	0.13	-	-
4>: 铬(六价)	18540-29-9	0.5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5>: 铜	7440-50-8	1	mg/kg	26	23	-	-
6>: 铅	7439-92-1	0.1	mg/kg	9.9	10.6	-	-
7>: 汞	7439-97-6	0.002	mg/kg	0.15	0.139	-	-
8>: 镍	7440-02-0	3	mg/kg	48	45	-	-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56-23-5	1.3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氯仿	67-66-3	1.1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氯甲烷	74-87-3	1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烷	75-34-3	1.2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1,2-二氯乙烷	107-06-2	1.3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1,1-二氯乙烯	75-35-4	1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顺-1,2-二氯乙烷	156-59-2	1.3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反-1,2-二氯乙烷	156-60-5	1.4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二氯甲烷	75-09-2	1.5	µg/kg	14.5	13.9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2-二氯丙烷	78-87-5	1.1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2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四氯乙烯	127-18-4	1.4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1,1,1-三氯乙烷	71-55-6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1,2-三氯乙烷	79-00-5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三氯乙烯	79-01-6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氯乙烯	75-01-4	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苯	71-43-2	1.9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氯苯	108-90-7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1,2-二氯苯	95-50-1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1,4-二氯苯	106-46-7	1.5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乙苯	100-41-4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苯乙烯	100-42-5	1.1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甲苯	108-88-3	1.3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邻二甲苯	95-47-6	1.2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98-95-3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37>: 苯胺	62-53-3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38>: 2-氯酚	95-57-8	0.0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39>: 苯并[a]蒽	56-55-3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0>: 苯并[a]芘	50-32-8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1>: 苯并[b]荧蒽	205-99-2	0.2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2>: 苯并[k]荧蒽	207-08-9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3>: 蒽	218-01-9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4>: 二苯并[a,h]蒽	53-70-3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5>: 茚并[1,2,3-cd]芘	193-39-5	0.1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46>: 苯	91-20-3	0.09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类别: 石油烃类							
47>: 石油烃(C10-C40)	900288-45-0	6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	-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6890NGC-5973 MSD//GLLS-JC-561}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T0918J003、T0918J004#

标准分析方法 2>：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6890N GCSys - 5973 MSD//GLLS-JC-186}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3>：GLLS-3-H009-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gilent 6890N GCSys - 5973 MSD//GLLS-JC-186}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苯胺#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4>：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气相色谱(GCFID)//GC7890B//GLLS-JC-109}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5>：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海光 AFS-8510//GLLS-JC-181}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砷(As)#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6>：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454}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铅(Pb)#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7>：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510}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镉(Cd)#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8>：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8510//GLLS-JC-457}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汞(Hg)#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9>：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镍(Ni)#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10>：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铜(Cu)#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11>：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80FS /GLLS-JC-278}

项目名称：江苏东方能源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GE2509011001A3

页 码：第 8 页 共 8 页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铬(六价)#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标准分析方法 12>：HJ 962-2018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pH 计：PXS-270 GLLS-JC-054}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pH#

所涉及的样品为：#T0918J001、T0918J002#

报告结束

